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何晔按预披露计划实施减持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6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晔自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减持计划之后，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79,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何晔的持股数量由 92,188,400 股减少至 71,008,470 股，持股比例由 13.05%减少至 10.05%，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6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张学君权益变动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